

背靠知名品牌、加盟后手把手教学、六到九个月就能回本……不少人听信宣传，兴冲冲地投资加盟汉堡店，却沦为被收割的“韭菜”——

诱人的加盟“陷阱”

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卢志坚
通讯员 李国春 朱瑞奎

背靠知名品牌、加盟后手把手教学、六到九个月就能回本……这些诱人的宣传语背后，隐藏着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。不少人听信宣传，兴冲冲地投资加盟汉堡店，却沦为被收割的“韭菜”。

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2024年12月31日，“碰瓷”知名汉堡品牌实施短期快速招商加盟（下称“快招”）骗局的段某甲、徐某、段某乙、王某4人，被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四年不等，各并处罚金50万元至10万元不等，并被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。另有5人已被姑苏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，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加盟被騙

2020年12月，想要创业的董某在网上搜索某知名汉堡品牌加盟事项时，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。次日，自称是某知名汉堡品牌总部大区经理的人员联系董某，称该品牌加盟费需100万元以上，但其集团新推出的“麦某德”品牌加盟费较低，且提供专人驻点指导运营，邀请其现场体验。

按照对方的安排，董某被专车接送至“麦某德”公司总部参观，工作人员介绍“麦某德”公司隶属于某知名汉堡品牌所属集团，与多家知名企业合作，且后期有平台专员协助开店运营，加盟费仅需12.6万元。

参观过程中，公司特意提供了试吃样品，董某发现样品的口味与知名汉堡品牌店里的无异。同时，公司大屏循环播放明星代言视频，宣传墙上还悬挂着营业执照和其与各知名品牌的合作牌匾。亲眼看到该公司的“雄厚实力”，董某深信不疑。

“每款产品毛利率约70%，单店日均经营额可达5000元至1万元，六个月到九个月就可以回本。”在对方“洗脑式”推销下，董某立即转账12万余元，签订了《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》并加入加盟服务群。工作人员承诺，后续将提供人员培训、选址评估、装修设计、运营指导、定期巡店等全程服务。

然而，美梦很快破灭。“公司要求从他



2024年6月，法院开庭审理段某甲等人涉嫌合同诈骗一案，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。

们那里购买汉堡制作物料，价格比市场价高一倍以上，口味却与试吃的样品天差地别。选址、设计等方面的服务更是外行、敷衍。由于生意不如预想的好，产品销路不畅，物料积压，我们请求公司回收却被置之不理。后来由于运营成本过高，不到半年就关店歇业了。”董某回忆说。

2023年7月，包括董某在内的多名加盟商陆续报警，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。同年9月，段某甲、徐某、段某乙、王某4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相继落网。

挖出利益链条

公安机关梳理段某甲等人经营的“萨某堡”“麦某德”两家公司的银行交易信息后，初步研判这是一起多人参与、涉案金额巨大、被害人众多的合同诈骗案。

因案情复杂，姑苏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。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调阅客户信息表、月度收支记录、犯罪嫌疑人银行流水等材料后确认，这是一个受经济利益驱动、“碰瓷”名牌的“快招”骗局。

2020年5月，段某甲联合朋友徐某、王某入股成立“萨某堡”公司，斥资打造豪华办公场地，并委托李某负责的W公司为其提供“快招”服务。后期因遭到不少加盟商投诉举报，“萨某堡”招商困难。段某甲为牟取更多利益，于2020年11月联合其堂弟段某乙成立“麦某德”公司，继续委托W公司提供“快招”服务。

“萨某堡”“麦某德”两家公司与W公司约定，两家公司负责提供场地、伪造品牌

资质、制作虚假宣传资料、培训督导等，W公司则派驻商务团队招揽加盟商，所得加盟费由两家公司、W公司按照24:76的比例分成。

“办公区展示的合作协议、荣誉证书都是伪造的。”据段某甲交代，努力营造良好形象，再由W公司的商务团队负责招揽客户，并虚假承诺“卫视广告投放”“短视频引流”“专业团队驻店指导”等服务。试吃环节中的试吃样品也系从其他品牌门店购买食品后，替换包装冒充的自主研发产品。

此外，“萨某堡”“麦某德”两家公司还设置培训陷阱，高价销售物料牟取暴利。经审计，两家公司售卖的物料比市场价高一至两倍，导致加盟商经营成本畸高，长期处于亏损状态。

“76%的利润交给了W公司，剩余利润由段某甲等人瓜分，而客户缴纳的加盟费并不会投入公司运营。最终，两家公司被申请破产，无财产可执行。”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。

证据面前主犯认罪认罚

2023年11月，该案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段某甲、段某乙、王某三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而徐某试图以民事纠纷掩盖犯罪本质：“这属于正常商业风险，加盟商经营不善与我无关。”

对此，承办检察官通过三组关键质证击破辩解。事前，徐某等人曾前往外地考察过“快招”模式门店并约定分成，对于行为违法性具有主观认知；事中，徐某等人明知

公司不具备经营资质和能力，仍积极参与骗取加盟费并分配提成，并将大比例资金交付招商方，显然不具有可持续性；事后，犯罪嫌疑人形式履约，高价捆绑销售物料、拒不退赔加盟费用且缩减公司人员、转移经营地，导致被害人遭受巨大财产损失。

“四名被告人的行为与正常的招商加盟情形存在天壤之别，被害人经营失败主要是因为被告人没有运营意愿和能力、没有积极履行义务导致，不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。”检察官表示。

在一系列铁证面前，徐某最终供认：“我们确实存在欺诈行为。”

经审查，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，段某甲、徐某、王某伙同W公司人员，以“快招”的套路招募加盟商加盟“萨某堡”品牌，骗取210名被害人加盟费4021万余元，因加盟商投诉举报，案发前退还加盟费及物料费共计134万余元。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，段某甲、段某乙又以“快招”套路招募加盟商加盟“麦某德”品牌，骗取304名被害人加盟费5299万余元，案发前退还加盟费及物料费共计206万余元。

2024年6月，姑苏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将徐某等4人提起公诉。庭审前，段某甲、王某主动退出461万余元。2024年12月31日，法院作出前述判决，并判定退出款项用于发还各被害人。

2024年下半年，W公司的3名高管及十余名工作人员陆续落网，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W公司负责人李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网上追逃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防范“套路加盟”的几点提示

- 一、仔细核验对方营业执照、商标注册、授权书等资质证明材料；
- 二、对“低投入高回报”“快速回本”等诱人承诺保持警惕；
- 三、加盟前务必实地考察多家门店，与其他加盟商了解加盟、经营等情况；
- 四、对合同条款尤其是物料采购、退货条件等仔细审查；
- 五、遇可疑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老李有理

□讲述人：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邵帅

工作了36年的老李，是内蒙古某公司的一名安全员。2020年7月28日上午，老李在单位上班时突感身体不适，请假就医，服用药物后症状缓解，便返岗工作。当天晚间参加单位会议时，老李再度感到不适，便请假回家休息。

次日，老李正常到岗上班，下午在参加单位培训考试时又感觉胸闷难受，但仍坚持到考完试，才由同事陪同回家。刚到家的老李病情加剧，昏迷倒地，其妻子薛女士立即拨打急救电话。老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。突如其来的变故瞬间让这个三口之家跌入深渊。

料理完老李的后事，薛女士母子向人社部门申请为老李认定工伤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视同工伤。人社部门认为，老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，遂不予认定。

薛女士母子便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法院一审认定，老李的情况属于视同工伤情形，判决撤销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，责令其限期重新作出决定。人社部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二审认定，老李不属于视同工伤情形，判决撤销一审判决。薛女士母子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亦被驳回。面对这个结果，母子二人再度陷入绝望，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

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案卷材料，开展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，逐一询问老李的同事和家属，查明老李发病、返家至死亡的详细过程，并咨询相关专家及行政机关意见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老李确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，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且老李的情况与其他未经直送医，申请视同工伤认定的案件存在一定差别。老李胸闷难受、发病直至猝死的过程存在连续性，因对病情的严重性没有作出准确判断，其选择回家休息，合乎普通劳动者的自救选择与日常情理。经包头市检察院提请抗诉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提出抗诉。

对于该案的办理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李永君非常挂心，并在列席自治区高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时，就该案争议焦点发表了意见：“工伤认定类案件在办理中不能搞‘一刀切’，要具案件具体分析，充分理解立法本意。对于老李发病时在工作岗位，发病急且有死亡后果的情形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，从而让执法司法更人性化，更加贴近立法本意。我们办案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，还要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，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，切实把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’的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。”

最终，自治区高级法院采纳抗诉意见，再审判决撤销二审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。人社部门也重新作出认定老李死亡为视同工伤的决定。2024年5月，薛女士母子顺利足额领取了老李的工伤保险待遇。



扫码看视频

狠心的弟弟

□讲述人：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 朱军华

2024年，我办理了一起令人揪心的案件，涉及一位74岁的老人。老人名叫周明（化名），患有三级精神残疾，本应享受安逸的晚年，却不幸流落街头。被居委会工作人员发现时，他衣衫褴褛，身体虚弱，显然已经长时间无人照顾。

作为案件的经办人，我意识到这背后可能隐藏着复杂的家庭问题。经走访了解，周明原本由弟弟周双（化名）照顾，但自从他的老屋被拆迁、周双在云南再婚后，便对哥哥不闻不问，完全未尽到看护责任。

我还记得第一次在居委会见到周明的情景，他呆坐在门边，目光空洞，脸上写满了岁月的沧桑和无助。我们尝试与他沟通，却发现非常困难，更糟糕的是，周明突然剧烈咳嗽起来，身体状况显然不太乐观。时间紧迫，我们必须尽快找到解决办法。

回到检察院，我首先考虑的是周明的治病问题。周明有养老金且曾经获得过一笔拆迁补偿款，而现在他却身无分文，连医保卡和身份证等重要的证件也不知所踪。当我试图联系周双时，电话那头传来的却是冷漠与拒绝。按照常规程序，向法院申请指定新监护人需要较长时间，这可能耽误周明的病情。于是，我们决定先解决周明日常生活和治病问题，并帮助他前往银行查询养老金账户。

银行记录显示，周明的养老金持续在云南被提取、使用，我猜测他的养老金和拆迁补偿款可能都在周双手中。我们再次致电周双，他的紧张与谎言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猜测。经过一番交涉，周双终于同意5天内返回上海，但这只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。

接下来的几天里，我和同事联系了司法所、社区民警、公职律师，共同商讨对策，收集证据。我们争分夺秒，只为在周双到来之前，将一切准备就绪。同时，我们积极与法院联系，支持居委会为周明申请确认民事行为能力 and 指定监护人。

终于，周双出现在了会议室里。他依旧试图用各种理由为自己开脱，但在充分的证据面前，他的防线逐渐崩溃。在指出他的行为有可能违法的同时，我们也试图用情理去打动他，让他意识到自己对哥哥造成的伤害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们始终认为周明的利益为重，经过一番艰难的谈判，周双终于同意归还属于周明的财产，并承诺偿还剩余的拆迁补偿款。虽然周明的脸上依然空洞茫然，但那一刻，我仍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成就感，不仅因为周明的流浪问题得到解决，更因为我们为他争取到了一份迟来的正义与关爱。

追回财产后，我们协助周明完成了身体检查，并安排他人住养老院，确保他得到妥善的照顾。在养老院门口，周明用颤抖的声音对我们说出“谢谢”，那一刻，所有的疲惫都化为了无尽的喜悦。

老有所依，不是一句口号，而是每一位法律人肩下沉甸甸的责任。未来的日子里，我将继续秉持这份信念，为正义发声，为弱者撑腰，让法律的阳光照亮每一个需要关怀的角落。



扫码看视频

制衣厂“转型”生产“变牌衣”

案讯点击

本报讯（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曾甜甜）为牟利，制衣厂老板售卖定制的“变牌衣”和“分析仪”，供赌博人员作弊，并雇用人员推广。经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日前，法院以传授犯罪方法罪、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陈某甲等4人一年三个月至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各并处罚金；以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被告人柯某、王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以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2年6月，陈某甲在阳新县开办了一家制衣厂。“你们厂能不能定制这种‘变牌衣’？”一天，有客户向陈某甲询问。陈某甲知道，“变牌衣”是一种魔术表演中经常使用的道具衣服，也被人用在赌博时出“老千”。了解到销售“变牌衣”利润很高后，陈某甲心动不已，立即着手安排，并进行“业务”升级：当客户指

定或提供衣服款式时，陈某甲的制衣厂会对衣服进行改造，再将改造好的衣服寄给客户，等客户支付尾款后，再由陈某甲告知其使用方法。一个流程下来，一件衣服可以赚取300元左右的改装费。

为扩大销售范围，陈某甲招聘陈某乙等人拍摄“变牌衣”的使用视频，发布在相关购物平台上吸引他人购买。陈某甲还雇用柯某、王某，在网上向客户传授“变牌衣”的使用方法，并收取“技术费”。通过网络平台的推广，陈某甲的“业务”越来越多。

2024年初，在添加朱某的微信后，陈某甲发现朱某正在销售“分析仪”（一种通过隐藏摄像头偷拍牌具进行赌博作弊的工具）。觉得有利可图的陈某甲让客服在销售“变牌衣”的同时，一并推销“分析仪”。

到案后，陈某甲等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并退出违法所得。2024年9月，该案被移送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根据查明的事实，该院认为，陈某甲等4人通过视频方式，传授他人赌博作弊诈骗的犯罪方法，同时销售窃照专用器材，应当以传授犯罪方法罪、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



姚雯/漫画

柯某、王某在陈某甲的指示下担任客服，并向购买“变牌衣”的顾客发送使用视频等，应当以传授犯罪方法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朱某通过陈某甲等人售卖窃

照专用器材“分析仪”，应当以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日前，法院经依法审理，对陈某甲等7人作出上述判决。

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

2025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
邮发代号:1-154

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

社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2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